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5/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就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包括：

- (a) 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
- (b) 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
- (c)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
- (d) 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

(e) 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及

(f) 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新農業政策一直進展良好。下文概述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發展。

### 農業園

4. 農業園的選址為新界古洞南一組佔地約 80 公頃的農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年初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後，決定將農業園分為兩期發展。農業園第一期首先會以較小規模(約 11 公頃)開展，務求盡快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民使用。政府當局在 2017 年委聘的顧問現正就農業園的基建配套，開展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農業園的草圖及第一期的擬議範圍載於**附錄 I**。

### 基金

5.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基金。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sup>1</sup>共接獲 180 份財政資助申請，以便為個別農場購置農用工具及/或物料。至目前為止，共有 169 份申請已獲批准，總資助額約為 500 萬元。另外，基金共收到 22 份應惠及整個本地農業社群的撥款資助申請。其中 2 份申請已被申請人撤回，另有 1 份按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被拒絕，其他申請則正在處理中。

### 促進科技化的農業生產

6. 為促進使用工廈空間作科技化及/或機械化的農業生產(包括應用水耕及水產養殖等新農業科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修訂法定圖則詞彙釋義，將科技化的農業生產視作"非污染工業用途"，屬一般工廈的准許用途而無須向城規會另作申請。該用途一般並不違反土地契約的"工業"用途限制。

---

<sup>1</sup> 在基金下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每名合資格農戶提供最多3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農戶購置現代化及機械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

##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委員就推行新農業政策相關事宜所提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新農業政策的政策目標

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新農業政策。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新農業政策訂定中長期目標。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為本地農產品制訂自給率目標，確保食物安全和穩定供應。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本地農業的規模相對較小，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訂定任何自給率目標。政府當局就本地農業產量訂定任何目標之前，會先檢討新農業政策的成效。

### 設立農業園

9.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的農業園第一期發展預計需徵收約 8.1 公頃私人農地，令若干住戶受到影響。委員關注到，上述私人農地為活躍農地，而受收地影響的住戶均只為租戶，未必能夠直接受惠於收地補償。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收地工作非但不能達致推動農業發展的目的，更會破壞原有的活躍農地，令在地耕種的農民被迫遷走。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盡量減少對有關農民的影響，並安排受影響的租戶遷往農業園進行復耕，以促進無縫銜接。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估計涉及影響 3 個住戶(約 12 人)。地政總署會負責按既定機制，為徵收土地、受損農作物等提供補償，以及安置受影響住戶。對於受農業園計劃相關的收地工作影響的農民，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安排他們優先租用農業園的用地，並協助他們在農業園復耕，包括協助他們提升耕種技術，以期令農民無需作出大量投資。當局會在落實農業園計劃時，先按照個別受影響農民的實際情況，制訂具體復耕方案，然後才遷移農民。

### 農業園的運作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為期 5 年的標準租約的建議，未能讓租戶(特別是新加入該行業的人士)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租約期(例如 7 至 10 年)，讓租戶可以作出較長期的

農業生產投資。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彈性做法處理農業園的續租申請，並盡量簡化相關程序。

12. 政府當局表示，相比現時農民在覓地耕種及爭取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穩定租約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難，5年租期並可望續租的建議應可給予租戶足夠的確定性，就其農場作出投資。此外，為確保有關農地用於有效生產，若租戶能夠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便可續租。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農業園只會集中發展資本密集的高科技耕種技術，並非一般農民所能負擔。政府當局表示，農業園主要為從事農作物種植和商業生產的農戶而設，園內的農地將會因應地形、農務類型的運作要求，以及園內不同位置的微氣候，劃分作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種植及現代化耕作之用。

### 農地的供應

14. 有委員認為，確保有足夠的農地供應對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部分委員促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合作制訂有效措施，以保障休耕農地免被改作其他用途，並鼓勵土地業主把其農地用於生產。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土地業權人在新的地契條款下必須經常使用農地耕作，以及會否採取懲罰措施(例如徵稅)，以防止土地業權人把農地閒置。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承認有需要在新農業政策下優先處理保護及保存本港農地的問題。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把農地劃定為農業優先區，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其農地作農業用途，並藉着設立農業園，展示可如何最善用農地而加強生產力。食衛局會聯同發展局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藉以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制訂合適政策和措施讓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

### 基金

16. 有委員問及，設立基金將如何促進休耕農地復耕。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本港推廣有機耕作，以協助農戶增值，並取得最佳耕作收成。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推廣與農業相關的附屬活動(如休閒農場和教育活動)亦是好的建議。依這些委員之見，當局應考慮准許休閒農場向訪客提供餐飲及/或民宿服務。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是為資助有利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的各類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而設計。除了在農場改善計劃下向本地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以供購置協助他們改善耕作效率和生產力的先進工具及物料外，基金會研究其他措施，促進荒置的農地復耕，以及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其農地作農業用途。此外，基金亦會為有助提高有機農場生產力或協助有機農產品建立品牌，以及為推廣休閒農業作為商業農作物生產附屬活動的項目提供資助。

18.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農場改善計劃的資助款額。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本港農場的面積相對較小及農民常用的工具和物料現時的市場價格，當局將申請者在農場改善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上限訂為3萬元。然而當局會考慮涉及較大型工具項目的申請，並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評估。

##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8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匯報推行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4日



**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8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29日 (項目 4)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年5月6日 (項目 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u>CB(2)1857/16-17(01)</u> 號文件)
	2017年10月31日 (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月16日*	政府當局就新農業政策的主要措施推行進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u>CB(2)721/17-18(01)</u> 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 (項目 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月29日 (項目 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月31日 (項目 1)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發出日期